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請人 冠革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雪芳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6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07年12月15日刊登該裁定於臺灣時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鍾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蘇嫻合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郭宗澍	京城銀行安南分行	冠革貿易有限公司	107 年11月30日	95,694元	0000000